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9]762 号

当事人：千诺方舟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2 至 15
层 101 内乙段九层 B911 室

2017 年 4 月，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两票货物。

010120171000142703 号报关单申报货物为独角鲸牙标本 6 根，申报税号 0507100020，申报总价为 36000 加拿大元。经查，实际货物为北极熊镶头皮标本 1 张，棕熊镶头皮标本 1 张，美洲黑熊镶头皮标本 1 张，狼镶头皮标本 1 张，实际总价为 13750 加拿大元，均应归入税号 4303900010。该票货物不存在漏缴税款，但已影响海关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010120171000141126 号报关单申报货物为北极熊镶头皮标本 1 张，棕熊镶头皮标本 1 张，美洲黑熊镶头皮标本 1 张，狼镶头皮标本 1 张，总价为 13750 加拿大元，税号为 4303900010。经查，实际货物为独角鲸牙标本 6 根，税号为 0507100020，总价为 36000 加拿大元。经计核漏缴税款为人民币 18029.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1.3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四）项之规定，共计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9月18日